**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发表时间：2023年03月24日来源：[研招办](http://www.sass.cn/912019/71137.aspx)

窗体顶端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有需要调剂的考生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开通后申请调剂。具体调剂办法如下：

**一、基本要求**

1.第一志愿报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

2.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初试成绩必须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国家A类地区复试分数线的要求。

4.考生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不跨门类调剂。

5.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统考英语（一）的专业可以调入英语（二）的专业，统考数学（一）或数学（二）的专业可以调入数学（三）的专业，反之则不可调。

6.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7.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

8.符合教育部2023年相关调剂政策。

**二、调剂专业**

专业学位：社会工作、文化遗产、工商管理。

学术学位：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劳动经济学、发展经济学、金融学、法学、政治学理论、人类学、人口学、中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

详情请登录“调剂系统”查看。

**三、调剂程序**

1.4月6日零时起，调剂考生可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系统”查看各专业名额，申请调剂。

2.我院在“调剂系统”上审核考生填报的信息后，对有资格参加复试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在接到复试通知后12小时内登陆“调剂系统”进行确认回复，12小时内不予回复的，取消复试资格。我院将根据“调剂系统”考生情况补发复试通知。

3.调剂考生按我院安排参加相关专业组织的复试，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资格审查有问题且不能按我院要求按时提供权威机构认证证明的考生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4.复试结束后，我院将在院官网和研招办微信公众号上公布复试成绩排名，将复试合格的拟录取考生设置为“待录取”状态，“待录取”考生在12小时内登陆“调剂系统”确认。12小时内不予回复和拒绝“待录取”的考生，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

**四、复试信息**

复试时间、复试方式等相关信息请关注我院官网（http://www.sass.cn）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招办微信公众号。

**五、联系方式**

电话：028—87012090、69360666

邮箱：yjs89101@126.com

邮编：610500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街道踏水社区103号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招办

2023年3月24日

窗体底端